

证券代码: 688131

证券简称: 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 2025-121

转债代码: 118051

转债简称: 皓元转债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 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 合肥欧创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创生物”).
- 增资方式及金额: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向子公司欧创生物增资, 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欧创生物新型药物技术研发中心”。
-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向子公司欧创生物增资, 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欧创生物新型药物技术研发中心”。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89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82,235.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822,350手（8,223,500张）。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22,35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10,612,390.1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11,737,609.8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2月4日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2月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200Z0069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存储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端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CDMO产业化项目（一期）	40,545.00	37,307.00
2	265t/a高端医药中间体产品项目	13,026.00	12,443.00
3	欧创生物新型药物技术研发中心	8,280.00	7,985.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4,500.00	23,438.76
合计		86,351.00	81,173.76

二、对子公司增资概况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拟向子公司欧创生物增资8,280.0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7,985.00万元），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欧创生物新

型药物技术研发中心”。根据《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欧创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公司以每股1元的价格对欧创生物增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及同比例增资的权利。

前述增资协议签署完毕后,为优化欧创生物的股权结构,经与欧创生物其他股东友好协商,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和2025年11月与欧创生物其他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受让其他股东持有的欧创生物的股权,其中,公司受让少数股东施章杰持有的欧创生物5.5%股权事项已于2024年6月完成工商变更;受让少数股东张毅、谭琴琴、张晓魁合计持有的欧创生物4.5%股权事项,尚待支付价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待价款支付完毕及工商变更手续完成后,欧创生物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为保障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并根据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拟在《增资协议》框架下先行使用募集资金5,000.00万元向欧创生物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将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由董事会等相关程序审议后再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欧创生物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6,0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1,000.00万元。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
标的公司类型 (增资前)	控股子公司(注)
法人/组织全称	合肥欧创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R986Q7D
法定代表人	王峰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10日
注册资本	16,000万元
实缴资本	16,000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柏堰湾路2311号
主要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柏堰湾路2311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工业酶制剂研发；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包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所属行业	M73 研究和试验发展

注：本次增资前，公司已与持有欧创生物少数股权的股东签署受让其持有欧创生物 4.5% 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尚未履行完毕。

（二）增资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552.84	23,818.94
负债总额	12,594.14	10,967.40
所有者权益总额	12,958.70	12,851.54
资产负债率	49.29%	46.04%
科目	2025年1-9月 (未经审计)	2024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7,048.80	8,368.86
净利润	86.18	-127.16

（三）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前，欧创生物系公司持股 95.5%的子公司；待受让欧创生物 4.5%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履行完毕后，欧创生物将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届时将与本次增资一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欧创生物进行增资，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欧创生物新型药物技术研发中心”的建设发展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优化欧创生物的资产负债结构，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欧创生物将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并与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本次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欧创生物新型药物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存储。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相关协议等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增资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欧创生物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欧创生物新型药物技术研发中心”的建设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

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向欧创生物进行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欧创生物新型药物技术研究中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向子公司欧创生物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欧创生物新型药物技术研究中心”。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新增开立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事项。

本次增资不涉及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实施主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增资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子公司欧创生物增资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对子公司进行增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和长期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子公司欧创生物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0 日